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縣政府工務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縣桃園市縣府路1號
承辦人：黃翊婷
電子信箱：074183@mail.tycg.gov.tw

桃市字府路232号

受文者：桃園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5月6日

發文字號：桃工建字第102002923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102年3月27日召開桃園縣政府工務局102年度第3次法規
執行疑義研討會會議紀錄，請查照。

說明：依本府工務局102年3月26日桃工建字第1020018719號函辦理。

正本：桃園建築師公會、桃園縣政府工務局使用管理科、桃園縣政府工務局主任秘書、
桃園縣政府工務局專門委員

副本：

局長朱惕之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桃園縣政府工務局 102 年度第 3 次法規執行疑義研討會 會議紀錄

- 壹、會議時間：102 年 3 月 27 日 星期三 下午 3：00
- 貳、會議地點：桃園縣政府 701 會議室
- 參、主持人：工務局江主任秘書南志
- 肆、出席人員：桃園縣建築師公會、工務局使用管理科、工務局建築管理科（詳簽到表）

伍、討論事項：

一、案由：公寓大廈管理條例施行前領有之透天型社區使用執照（一張照多戶），無成立管理委員會，各棟土地已分割為自有，辦理建造/變更使用執照之檢討：（提案人：謝富榮、鍾岳庭建築師）

- 1、自有房屋出入口及陽台易位須申請變更使用執照或建照申請，是否能以該獨立戶作獨立申請檢討，無須全體住戶之同意。
- 2、將加強磚造變更為 R.C 造之房屋並同時辦理增建：
 - （1）加強磚造變更為 R.C 造由使管科辦理，或可同時由建管科一起辦理。
 - （2）土地已分割完成之透天房屋申請增建或改建，可否利用現已分割獨戶土地檢討建蔽率及容積率。可否單獨申請，不受一張使照須全體住戶之同意。

- 決議：1. 已辦竣法定空地分割，或於原執照申請時已依個別座落基地單獨檢討者，毋需取得原使用執照範圍其他土地所有權人土地使用權同意書。
2. 申請增建同時辦理用途變更案件，經確認與增建行為具關聯性及必要性者得檢具用途變更表單及圖說，以會辦使用管理科方式，併建造執照流程辦理。
 3. 公寓大廈管理條例修正施行前取得執照之建物且未成立管理委員會者，即無該條例第 8 條規定之適用。
 4. 房屋出入口變更部分請依桃園縣一定規模以下建築物免辦變更使用執照管理辦法規定辦理。

5. 申請新、增建時應依 65.6.10 台內營字第 691326 號函及 78.7.7 台內營字第 720403 號函檢討全區及該戶建蔽率、容積率均符合規定，始得辦理。
6. 實際以 RC 構架施工之加強磚造建築物變更構造為鋼筋混凝土構造，應依內政部 72.3.10 台內營字第 142813 號函辦理。

三、案由：為因應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篇第十章「無障礙建築物」自 102 年 1 月 1 日施行，擬將現行建照無障礙案件審查之作業方式及協審檢討表做修正，提請討論：

說明：配合無障礙建築物專章修法，現行建照必須事先辦理無障礙審查案件之建築物範圍，是否仍維持現行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篇第 170 條所訂「公共建築物之適用範圍」才須辦理，其餘建築物由設計建築師檢附檢討表簽證即可，或者皆需事先審查；另新修正協審檢討表內容是否可行？（提案人：林文進建築師）

公會建議：1. 維持附表九「既有公共建築物之適用範圍」應先辦理無障礙審查。

2. 非屬「既有公共建築物之適用範圍」或符合第 167 條之建築物，由設計建築師分別依新修正協審檢討表及簡表自行辦理簽證，簡表另依新修正協審檢討表修定之。

3. 新修正協審檢討表修正如下（附件一）：

(1) 標題「勘檢標準」修正為「設置標準」。

(2) 備註欄「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統一用詞修正為「無障礙設施」。

(3) 辦理公共建築物無障礙審查者是否檢附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講習結業證書，依現行規定辦理。

(4) 設施種類項目二、「避難層出入口」修正為「避難層坡道及扶手」。

決議：同意公會建議，仍請公會於協審時加強輔導會員無障礙設施設置法令檢討，並研擬相關輔助措施。

四、案由：有關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10 條補充圖例 110-(6) 疑義乙案（提案人：吳享隆建築師）

說明：如附件二。

公會建議：通過，依建築技術規則第 110 條補充圖例 110-(6)，非朝向鄰地境界線之開窗依規定留設 $1/2d$ 檢討辦理。

決議：依公會建議辦理。

陸、臨時動議：

一、案由：有關二樓以上陽台設置透空密集式格柵，能否於陽台開口範圍全面設置，提請討論。

決議：陽台開口檢討應以個別陽台依本府 101 年 2 月 1 日府工建字第 101026009 號函（附件三）送法規執行會議案由二決議內容辦理，且該開口範圍應維持淨空。

二、案由：有關陽台、雨遮設置面積檢討之疑義。

1. 出入口雨遮深度超過 2 公尺部分，應計入建築面積外，是否還須加計容積樓地板面積。
2. 露臺上方有雨遮其投影部分是否計入陽台面積？或仍可以露台視之。
3. 轉折型陽台其深度計算認定。

決議：1. 依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第一條第一項第五款、第七款及第 162 條規定，出入口雨遮深度超過 2 公尺部分應計入建築面積及容積樓地板面積計算。

2. 依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第一條第一項第二十一款規定，直上方有遮蓋物者稱為陽台。

3. 依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第一條圖 1-3-(6) 符合同一住宅單位（或其他使用單位）使用空間外牆陰角設置之連續陽台，依該圖例檢討。

附件一

桃園縣「建築物無障礙設施」協審檢討表 (適用 102.1.1 後申請建造執照建築物)

起造人：			建物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非屬公共建築物 <input type="checkbox"/> 屬公共建築物(詳備註2)					
建物地點：			建築物使用類組：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增建		執照號碼：			
設施 種類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v」：應設置 「-」：免設置 「o」：符合 「x」：未符合	
	室外 通路	避難 層坡 道及 扶手	避難 層出 入口	室內 出入 口	室內 通路 走廊	樓梯	昇降 設備	廁所 盥洗 室	浴室	輪椅 觀眾 席位	停車 空間	無障 礙客 房		
項目	設置標準											設計人	審查人	
一、 室 外 通 路	1	獨棟或連棟建築物之特別規定：建築基地內該棟自地面層至最上層均屬同一住宅單位僅供住宅使用者。其地面層無障礙通路，僅須設置室外通路。【規範 202.4.2】												
	2	免設置：位於山坡地，或其臨接道路之淹水潛勢高度達 50 公分以上，且地面層須自基地地面提高 50 公分以上者，或地面層設有室內停車位者，或建築基地未達 10 個住宅單位者，得免設置室外通路。【規範 202.4.4】												
	3	部份設置：建築基地具 10 個以上、未達 50 個住宅單位者，應至少有 1/10 個住宅單位設置室外通路。其計算如有零數者，應再增加 1 個住宅單位設置室外通路。【規範 202.4.5】												
	4	淨寬：通路淨寬不得小於 130 公分；但 202.4 獨棟或連棟之建築物其通路淨寬不得小於 90 公分。【規範 203.2.3】												
	5	高低差：高低差在 0.5 公分至 3 公分者，應作 1/2 之斜角處理，高低差在 0.5 公分以下者得不受限制。【規範 202.2】												
	6	地面：通路地面應平整、堅固、防滑。【規範 202.3】												
	7	設有騎樓者：其室外通路得於騎樓與道路邊界至少設置一處坡道，經由騎樓通達各棟出入口。【規範 202.4.3】												
	8	引導標誌：室外無障礙通路與建築物室外主要通路不同時，必須於室外主要通路入口處標示無障礙通路之方向。【規範 203.2.1】												
	9	坡度：地面坡度不得大於 1/15；但 202.4 獨棟或連棟之建築物其地面坡度不得大於 1/10，超過者須依 206 節規定設置坡道。且二不同方向之坡道交會處應設置平台，該平臺之坡度不得大於 1/50。【規範 203.2.2】											5-13 項 審查人 免檢視 (詳備註 8)	
	10	排水：無遮蓋戶外通路應考慮排水，可往路拱兩邊排水，洩水坡度 1/100 -2/100。【規範 203.2.4】												
	11	開口：通路 130 公分範圍內，應儘量不設置水溝格柵或其他開口，如需設置，其水溝格柵或其他開口在主要行進之方向，開口不得大於 1.3 公分【規範 203.2.5】												
	12	突出物限制：通路淨高不得小於 200 公分，地面起 60-200 公分之範圍，不得有 10 公分以上之懸空突出物，如為必要設置之突出物，應設置警示或其他防撞設施。【規範 203.2.6】												
	13	室外通路警示設施特別規定：室外通路警示設施特別規定：室外通路設有坡道，並於側邊設有階梯時，為利視障者使用，應依 305.1 設置終端警示設施，其寬度不得小於 130 公分或該階梯寬度。【規範 203.2.7】												

二、 避 難 層 坡 道 及 扶 手	1	寬度：坡道淨寬不得小於 90 公分；若坡道為取代樓梯者（即未另設樓梯），則淨寬不得小於 150 公分。【規範 206.2.2】				
	2	坡度：坡道之坡度（高度與水平長度之比）不得大於 1/12；高低差小於 20 公分者，其坡度得酌予放寬，惟不得超過下表規定。【規範 206.2.3】	高低差	20 公分以下	5 公分以下	3 公分以下
			坡度	1/10	1/5	1/2
	3	端點平台：坡道起點及終點，應設置長、寬各 150 公分以上之平台，且該平台之坡度不得大於 1/50。【規範 206.3.1】				
	4	中間平台：坡道每高差 75 公分，應設置長度至少 150 公分之平台，平台之坡度不得大於 1/50。【規範 206.3.2】				
	5	轉彎平台：坡道方向變換處應設置長寬各 150 公分以上之平台，該平台之坡度不得大於 1/50，坡道因轉彎角度不同其平台設置方式亦不同。【規範 206.3.3】				
	6	引導標誌：坡道儘量設置於建築物主要入口處，若未設置於主要入口處者，應於入口處及沿路轉彎處設置引導標誌。【規範 206.2.1】				
	7	地面：坡道地面應平整（不得設置導盲磚或其他妨礙輪椅行進之鋪面）、堅固、防滑。【規範 206.2.4】				
	8	坡道邊緣防護：高低差大於 20 公分者，未鄰牆壁之一側或兩側應設置不得小於高度 5 公分之防護線，該防護線在坡道側不得突出於扶手之垂直投影線外；或設置與地面淨距離不得大於 5 公分之防護桿（板）。【規範 206.4.1】				
	9	護欄：坡道高於鄰近地面 75 公分時，未臨牆之一側或兩側應設置高度不得小於 110 公分之防護欄；十層以上者，不得小於 120 公分。【規範 206.4.2】				
	10	扶手-設置規定：高低差大於 20 公分之坡道，兩側皆應設置符合規範規定之連續性扶手。【規範 206.5.1】		6-16 項 審查人 免檢視 (詳備註 8)		
	11	扶手通則-扶手形狀：可為圓形、橢圓形，圓形直徑約為 2.8-4 公分，其他形狀者，外緣周邊長 9-13 公分。【規範 207.2.2】				
	12	扶手通則-表面：扶手表面及靠近之牆壁應平整，不得有突出或勾狀物。【規範 207.2.3】				
	13	扶手設置-堅固：扶手應設置堅固，除廁所特別設計之活動扶手外，皆需穩固不得搖晃，且扶手接頭處應平整，不可有銳利之突出物。【規範 207.3.1】				
	14	扶手設置-與壁面距離：扶手若鄰近牆壁，應與壁面保留 3-5 公分之距離。【規範 207.3.2】				
	15	扶手設置-扶手高度：設單道扶手者，地面至扶手上緣高度為 75 公分；設雙道扶手者，高度分別為 85 公分、65 公分。【規範 206.5.2】 若用於小學，高度則各降低 10 公分。【規範 207.3.3】				
16	扶手設置-端部處理：扶手端部應作防勾撞處理，並視需設置可供視障者辨識之資訊或點字。【規範 207.3.4】					
三、 避 難 層 出 入 口	1	出入口-通則：出入口兩邊之地面 120 公分之範圍內應平整、堅硬、防滑，不得有高差，且坡度不得大於 1/50。【規範 205.2.1】				
	2	避難層出入口：避難層出入口：出入口前應設置平台，平台淨寬與出入口同寬，且不得小於 150 公分，淨深亦不得小於 150 公分，且坡度不得大於 1/50。【規範 205.2.2】				
	3	地面順平避免設置門檻，外門可考慮設置溝槽防水（蓋版開口在主要行進方向之開口寬度應小於 1.3 公分，圖 203.2.5），若設門檻時，應為 3 公分以下，且門檻高度在 0.5 公分至 3 公分者，應作 1/2 之斜角處理，高度在 0.5 公分以下者得不受限制。【規範 205.2.2】		3 項 審查人 免檢視 (詳備註 8)		

四、室內出入口	1	通則：出入口兩邊之地面 120 公分之範圍內應平整、堅硬、防滑，不得有高差，且坡度不得大於 1/50。【規範 205.2.1】			
	2	室內出入口：門扇打開時，地面應平順不得設置門檻，且門框間之距離不得小於 90 公分；另折疊門應以推開後，扣除折疊之門扇後之距離不得小於 80 公分。【規範 205.2.3】			
	3	高低差：高低差在 0.5 公分至 3 公分者，應作 1/2 之斜角處理，高低差在 0.5 公分以下者不得受限制。【規範 202.2】			
	4	操作空間：單扇門側邊應留設適當之操作空間，其操作空間因門扇開啟之方式及到達門之方向不同而異，其所需之操作空間應符合設計規範規定。【規範 205.2.4】			
	5	驗(收)票口，淨寬不得小於 80 公分，前後地板面應順平，且地板面坡度不得大於 1/50。【規範 205.3】		3-8 項 審查人 免檢視 (詳備註 8)	
	6	門-開門方式：不得使用旋轉門，若使用自動門，必須使用水平推拉式，且應設有當門受到物體或人的阻礙時，可自動停止並重新開啟的裝置，此裝置應透過感應到地板面 15~25 公分及 50~75 公分處之障礙物來啟動。【規範 205.4.1】			
	7	門-門扇：若門扇或牆版為整片透明玻璃，應於地面 120 公分至 150 公分處設置告知標示。【規範 205.4.2】			
	8	門-門把：應設置於地板上 75-85 公分處，且門把應採用容易操作之型式，不得使用喇叭鎖。【規範 205.4.3】			
五、室內通路走廊	1	迴轉空間：寬度小於 150 公分之走廊，每隔 10 公尺、通路走廊盡頭或距盡頭 3.5 公尺以內，應有一 150 公分×150 公分以上之迴轉空間。【規範 204.2.3】			
	2	高低差：高低差在 0.5 公分至 3 公分者，應作 1/2 之斜角處理，高低差在 0.5 公分以下者不得受限制。【規範 202.2】			2-5 項 審查人 免檢視 (詳備註 8)
	3	坡度：地面坡度不得大於 1/50，如大於 1/50 應依規範規定設置坡道。【規範 204.2.1】			
	4	寬度：通路走廊寬度不得小於 120 公分，走廊中如有開門，則去除門扇開啟之空間後，其寬度不得小於 120 公分。【規範 204.2.2】			
	5	突出物限制：室內通路走廊淨高不得小於 190 公分；兩邊之牆壁，由地面起 60 公分至 190 公分以內，不得有 10 公分以上之懸空突出物，如為必要設置之突出物，應設置警示或其他防撞設施。【規範 204.2.4】			
六、樓梯	1	樓梯形式：不得設置旋轉式及梯級間無垂直板之露空式樓梯。【規範 301.1】			
	2	樓梯轉折設計：樓梯往上之梯級部份，起始之梯級應退至少一階。但扶手符合平順轉折，且平台寬度符合規定者，不在此限(圖 302.2)。樓梯梯級鼻端至樓梯間過梁之垂直淨距離應不得小於 190 公分。【規範 302.2】			
	3	樓梯平台：不得有梯級或高低差。【規範 302.3】			
	4	梯級-級深及級高：樓梯上所有梯級之級高及級深應統一，級高(R)需為 16 公分以下，級深(T)不得小於 26 公分，且 $55 \text{ 公分} \leq 2R + T \leq 65 \text{ 公分}$ 。【規範 303.1】			
	5	樓梯特別規定：第 2 層以上供住宅使用之公寓大廈，各樓層之樓地板面積 240 平方公尺以下者。303.5.2 級高及級深：樓梯上所有梯級之級高及級深應統一，級高(R)需為 18 公分以下，級深(T)不得小於 24 公分，且 $55 \text{ 公分} \leq 2R + T \leq 65 \text{ 公分}$ 。【規範 303.5】			
	6	地板表面：樓梯平台及梯級表面應採用防滑材料。【規範 301.2】		6-21 項 審查人 免檢視 (詳備註 8)	
	7	戶外樓梯：無頂蓋之戶外樓梯及樓梯入口應注意排水，避免行走表面積水，且落水口不得設置於樓梯動線上。若樓梯動線上有落水口，則開口不得大於 1.3 公分。【規範 301.3】			
	8	樓梯底版高度：樓梯底版至其直下方地板面淨高未達 190 公分部份應設防護設施(可使用格柵、花台或任何可提醒視障者之設施)。【規範 302.1】			

	9	梯級鼻端：梯級突沿的彎曲半徑不得大於 1.3 公分，且超出踏板的突沿應將突沿下方作成斜面，該突出之斜面不得大於 2 公分。【規範 303.2】	
	10	梯級-防滑條：梯級邊緣之水平踏面部份應作防滑處理，且應與踏步平面順平。 【規範 303.3】	
	11	梯級-防護緣：梯級未鄰接牆壁部份，應設置高出梯級 5 公分以上之防護緣。 【規範 303.4】	
	12	扶手與欄杆-扶手：樓梯兩側應裝設距梯級鼻端高度 75-85 公分之扶手或雙道扶手（高 65 公分及 85 公分），除下列情形外該扶手應連續不得中斷。二平台（或樓板）間之高差在 20 公分以下者，得不設扶手；另樓梯之平台外側扶手得不連續。 【規範 304.1】	
	13	扶手與欄杆-水平延伸：樓梯兩端扶手應水平延伸 30 公分以上，並作端部防勾撞處理，扶手水平延伸，不得突出於走道上；另中間連續扶手，於平台處得不需水平延伸。【規範 304.2】	
	14	扶手通則-扶手形狀：可為圓形、橢圓形，圓形直徑約為 2.8-4 公分，其他形狀者，外緣周邊長 9-13 公分。【規範 207.2.2】	
	15	扶手通則-表面：扶手表面及靠近之牆壁應平整，不得有突出或勾狀物。 【規範 207.2.3】	
	16	扶手設置-堅固：扶手應設置堅固，除廁所特別設計之活動扶手外，皆需穩固不得搖晃，且扶手接頭處應平整，不可有銳利之突出物。【規範 207.3.1】	
	17	扶手設置-與壁面距離：扶手若鄰近牆壁，應與壁面保留 3-5 公分之間隔。 【規範 207.3.2】	
	18	扶手設置-高度：單層扶手之上緣與地板面之距離應為 75 公分，雙層扶手上緣高度分別為 65 公分及 85 公分。若用於小學，高度則各降低 10 公分。【規範 207.3.3】	
	19	扶手設置-端部處理：扶手端部應作防勾撞處理，並視需設置可供視障者辨識之資訊或點字。【規範 207.3.4】	
	20	警示設施-終端警示：距梯級終端 30 公分處，應設置深度 30-60 公分，顏色且質地不同之警示設施。樓梯中間之平台不需設置警示設施。【規範 305.1】	
	21	戶外平台階梯：戶外平台階梯之寬度在 6 公尺以上者，應於中間加裝扶手，梯級級高之設置應符合 303.1 之規定，扶手之設置應符合 304 節之規定。【規範 306】	
七、 昇 降 設 備	1	輪椅迴轉空間：昇降機出入口之樓地板應無高差，且坡度不得大於 1/50，並留設不得小於直徑 1.5 公尺之淨空間。【規範 404.1】	2-26 項 審查人 免檢視 (詳備註 8)
	2	引導標誌-入口引導：建築物主要入口處及沿路轉彎處應設置無障礙昇降機方向指引。 【規範 403.1】	
	3	引導標誌-昇降機引導：昇降機設有點字之呼叫鈕前方 30 公分處之地板，應作 30 公分x60 公分之不同材質處理。【規範 403.2】	
	4	引導標誌-主要入口樓層標誌：主要入口樓層之昇降機應設置以下無障礙標誌。 【規範 403.3】 引導標誌-突出牆壁：垂直牆面、突出式之無障礙標誌，其下緣應距地板面 200-220 公分，尺寸不得小於 15 公分。【規範 403.3.1】	
	5	引導標誌-主要入口樓層標誌：主要入口樓層之昇降機應設置以下無障礙標誌。 【規範 403.3】 引導標誌-平行牆面：平行固定於牆面之無障礙標誌，其下緣應距地板面 180-200 公分處，尺寸不得小於 10 公分。【規範 403.3.2】	
	6	無障礙標誌-標誌：無障礙標誌應符合規範規定之比例。【規範 902.1】(如附圖二)	

7	無障礙標誌-顏色：無障礙標誌之顏色與底色應有明顯不同，且該標誌若設置於壁面上，該標誌之底色亦應與壁面顏色有明顯不同；得採用藍色底、白色圖案。 【規範 902.2】	
8	昇降機呼叫鈕：梯廳及門廳內應設置 2 組呼叫鈕，呼叫鈕最小的尺寸應為長寬各 2 公分以上，或直徑 2 公分以上。上組呼叫鈕左邊應設置點字，下組呼叫鈕之中心線距樓地板面 85-90 公分，下組呼叫鈕上方適當位置應設置長寬各 5 公分之無障礙標誌。 【規範 404.2】	
9	昇降機入口的觸覺裝置：在昇降機各樓乘場入口兩側之門框或牆柱上應裝設觸覺裝置及顯示樓層的數字、點字符號，單一浮凸字時，長寬各 8 公分以上。二個或二個以上浮凸字時，每一個浮凸字尺寸，應寬 6 公分、長 8 公分以上，標誌之中心點應位於樓地板面上方 135 公分，且標示之數字需與底板的顏色有明顯不同。 【規範 404.3】	
10	昇降機門-昇降機門：昇降機門應水平方向開啟，並為自動開關方式。如果門受到物體或人的阻礙時，昇降機門應設有可自動停止並重新開啟的裝置，此裝置應透過感應到地板面 15~25 公分及 50~75 公分處之障礙物來啟動。【規範 405.1】	
11	昇降機門-開門時間：梯廳昇降機到達時，門開啟至關閉之時間不應少於 5 秒鐘；若由昇降機廂內按鈕開門，昇降機門應維持完全開啟狀態至少 5 秒鐘。【規範 405.2】	
12	昇降機門-昇降機出入口：昇降機出入口處之樓地板面，應與機廂地板面保持平整，其與機廂地板面之水平間隙不得大於 3.2 公分。【規範 405.3】	
13	昇降機廂-機廂尺寸：昇降機門的淨寬度不得小於 90 公分，機廂之深度不得小於 135 公分（不需扣除扶手佔用之空間）；但集合住宅昇降機門的淨寬度不得小於 80 公分。 【規範 406.1】	
14	昇降機廂-扶手：機廂內至少兩側牆面應設置扶手，扶手之設置應符合 207 節之規定。但固定方式得不受本規範圖 207.2.2 之限制。【規範 406.2】	
15	扶手通則-扶手形狀：可為圓形、橢圓形，圓形直徑約為 2.8-4 公分，其他形狀者，外緣周邊長 9-13 公分。【規範 207.2.2】	
16	扶手通則-表面：扶手表面及靠近之牆壁應平整，不得有突出或勾狀物。 【規範 207.2.3】	
17	扶手設置-堅固：扶手應設置堅固，除廁所特別設計之活動扶手外，皆需穩固不得搖晃，且扶手接頭處應平整，不可有銳利之突出物。【規範 207.3.1】	
18	扶手設置-與壁面距離：扶手若鄰近牆壁，應與壁面保留 3-5 公分之間隔。 【規範 207.3.2】	
19	扶手設置-高度：單層扶手之上緣與地板面之距離應為 75 公分。雙層扶手上緣高度分別為 65 公分及 85 公分，若用於小學，高度則各降低 10 公分。【規範 207.3.3】	
20	扶手設置-端部處理：扶手端部應作防勾撞處理，並視需要設置可供視障者辨識之資訊或點字。【規範 207.3.4】	
21	昇降機廂-後視鏡：面對機廂之後側壁應設置安全玻璃之後視鏡（若後側壁為鏡面不銹鋼或類似材質得免之）或懸掛式之廣角鏡（寬 30-35 公分，高 20 公分以上），後視鏡之下緣距機廂地面 85 公分，寬度不得小於出入口淨寬，高度大於 90 公分。 【規範 406.3】	

22	昇降機廂-輪椅乘坐者操作盤：操作盤按鍵應包括緊急事故通報器、各通達樓層及開、關等按鍵。若為多排按鍵，最上層標有樓層指示的按鍵中心線距機廂地面不得大於120公分，（如設置位置不足，得放寬至130公分），且最下層按鍵之中心線距機廂地板面85公分；若為單排按鍵，其樓層按鍵之中心線距機廂地板面不得高於85公分；操作盤距機廂入口壁面之距離不得小於30公分、入口對側壁面之距離不得小於20公分。 【規範 406.4】																																																													
23	昇降機廂-按鍵：按鍵之最小尺寸至少應為2公分，按鍵間之距離不得小於1公分，其標示之數字需與底板的顏色有明顯不同，且不得使用觸控式按鍵。【規範 406.5】																																																													
24	昇降機廂-點字標示：點字標示應設於一般操作盤（直式操作盤）按鍵左側，（30層以上之建築物，若設置位置不足，可設在適當位置）。點字標示詳右表（其中★表示避難層）。右表規定以外之點字標示，以注音符號版本點字標示。 【規範 406.6】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點字</th> <th>昇降機符號</th> <th>點字</th> <th>昇降機符號</th> <th>點字</th> <th>昇降機符號</th> </tr> </thead> <tbody> <tr> <td>⠠</td> <td>B1</td> <td>⠠</td> <td>5</td> <td>⠠</td> <td>上</td> </tr> <tr> <td>⠠</td> <td>B2</td> <td>⠠</td> <td>6</td> <td>⠠</td> <td>下</td> </tr> <tr> <td>⠠</td> <td>B3</td> <td>⠠</td> <td>7</td> <td>⠠</td> <td>開</td> </tr> <tr> <td>⠠</td> <td>B4</td> <td>⠠</td> <td>8</td> <td>⠠</td> <td>關</td> </tr> </tbody> </table>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點字</th> <th>昇降機符號</th> <th>點字</th> <th>昇降機符號</th> <th>點字</th> <th>昇降機符號</th> </tr> </thead> <tbody> <tr> <td>⠠</td> <td>1</td> <td>⠠</td> <td>9</td> <td>⠠</td> <td>★</td> </tr> <tr> <td>⠠</td> <td>2</td> <td>⠠</td> <td>10</td> <td>⠠</td> <td>🔔</td> </tr> <tr> <td>⠠</td> <td>3</td> <td>⠠</td> <td>11</td> <td>⠠</td> <td>🚪</td> </tr> <tr> <td>⠠</td> <td>4</td> <td>⠠</td> <td>12</td> <td>⠠</td> <td>⊗</td> </tr> </tbody> </table>	點字	昇降機符號	點字	昇降機符號	點字	昇降機符號	⠠	B1	⠠	5	⠠	上	⠠	B2	⠠	6	⠠	下	⠠	B3	⠠	7	⠠	開	⠠	B4	⠠	8	⠠	關	點字	昇降機符號	點字	昇降機符號	點字	昇降機符號	⠠	1	⠠	9	⠠	★	⠠	2	⠠	10	⠠	🔔	⠠	3	⠠	11	⠠	🚪	⠠	4	⠠	12	⠠	⊗
點字	昇降機符號	點字	昇降機符號	點字	昇降機符號																																																									
⠠	B1	⠠	5	⠠	上																																																									
⠠	B2	⠠	6	⠠	下																																																									
⠠	B3	⠠	7	⠠	開																																																									
⠠	B4	⠠	8	⠠	關																																																									
點字	昇降機符號	點字	昇降機符號	點字	昇降機符號																																																									
⠠	1	⠠	9	⠠	★																																																									
⠠	2	⠠	10	⠠	🔔																																																									
⠠	3	⠠	11	⠠	🚪																																																									
⠠	4	⠠	12	⠠	⊗																																																									
25	昇降機廂-語音系統：機廂內應設置語音系統以報知樓層數、行進方向及開關情形。【規範 406.7】																																																													
26	昇降機廂-集合住宅昇降機：集合住宅之昇降機門的淨寬度不得小於80公分，機廂之深度不得小於125公分（不需扣除扶手佔用之空間），且語音系統得增設開關。 【規範 406.8】																																																													
八、廁所盥洗室	1	無障礙廁所盥洗室數量。【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67-3條】																																																												
	2	通則-位置：廁所盥洗室應設於無障礙通路可到達之處。【規範 502.1】																																																												
	3	廁所-淨空間：廁所盥洗室空間內應設置迴轉空間，其直徑不得小於150公分。 【規範 504.1】																																																												
	4	廁所-門：廁所盥洗室空間應採用橫向拉門，出入口之淨寬不得小於80公分，且門把距門邊應保持6公分，靠牆之一側並應於距門把3-5公分處設置門擋，以防止夾手；門扇得設於牆之內外側。【規範 504.2】																																																												
	5	通則-地面：廁所盥洗室之地面應堅硬、平整、防滑，尤其應注意地面潮濕及有肥皂水時之防滑。【規範 502.2】	5-31項 審查人 免檢視 (詳備註 8)																																																											
	6	通則-高差：由無障礙通路進入廁所盥洗室不得有高差，止水宜採用截水溝。 【規範 502.3】																																																												
	7	引導標誌-入口引導：無障礙廁所與一般廁所相同，應於適當處設置廁所位置指示，如無障礙廁所未設置於一般廁所附近，應於一般廁所處及沿路轉彎處設置方向指示。【規範 503.1】																																																												
	8	引導標誌-標誌：無障礙廁所前牆壁或門上應設置如規範規定之無障礙標誌，如主要走道與廁所開門方向平行，則應另設置垂直於牆面之無障礙標誌。 【規範 503.2】																																																												
	9	無障礙標誌-標誌：無障礙標誌應符合規範規定之比例。【規範 902.1】(如附圖二)																																																												
	10	無障礙標誌-顏色：無障礙標誌之顏色與底色應有明顯不同，且該標誌若設置於牆面上，該標誌之底色亦應與牆面顏色有明顯不同；得採用藍色底、白色圖案。 【規範 902.2】																																																												

11	出入口-操作空間：單扇門側邊應留設適當之操作空間，其操作空間因門扇開啟之方式及到達門之方向不同而異，其所需之操作空間應符合設計規範規定。 【規範 205.2.4】		
12	廁所-鏡子：鏡子之鏡面底端與地板面距離不得大於 90 公分，鏡面之高度應在 90 公分以上。【規範 504.3】		
13	求助鈴-位置：廁所盥洗室內應設置兩處緊急求助鈴，一處在距離馬桶前緣往後 15 公分、馬桶座位上 60 公分，另在距地板面高 35 公分範圍內設置一處可供跌倒後使用之求助鈴，且應明確標示，易於操控。【規範 504.4.1】		
14	求助鈴-連接裝置：按鈕應連至服務台或類似空間，若無服務台，應連接至廁所盥洗室外部設置警示燈或聲響。【規範 504.4.2】		
15	馬桶及扶手-淨空間：馬桶至少有一側邊之淨空間不得小於 70 公分，扶手如設於側牆時，馬桶中心線距側牆之距離不得大於 60 公分，馬桶前緣淨空間不得小於 70 公分。 【規範 505.2】		
16	馬桶及扶手-高度：無障礙廁所盥洗室應使用一般形式之馬桶，座位之高度為 40-45 公分，馬桶不可有蓋，且應設置靠背，靠背距離馬桶前緣 42-48 公分，靠背與馬桶座位之淨距離為 20 公分(水箱作為靠背需考慮其平整及耐壓性，應距離馬桶前緣 42-48 公分)。【規範 505.3】		
17	馬桶及扶手-沖水控制：沖水控制可為手動或自動，手動沖水控制應設置於 L 型扶手之側牆上，距馬桶前緣往前 10 公分及馬桶座面上約 40 公分處。【規範 505.4】		
18	馬桶及扶手-側邊 L 型扶手：馬桶側面牆壁裝置扶手時，應設置 L 型扶手，扶手外緣與馬桶中心線之距離為 35 公分，扶手水平與垂直長度皆不得小於 70 公分，垂直向之扶手外緣與馬桶前緣之距離為 27 公分，水平向扶手上緣與馬桶座面距離為 27 公分。 【規範 505.5】		
19	馬桶及扶手-可動扶手：馬桶至少有一側為可固定之掀起式扶手。使用狀態時，扶手外緣與馬桶中心線之距離為 35 公分，扶手高度與對側之扶手高度相等，扶手長度不得小於馬桶前端且突出部分不得大於 15 公分。【規範 505.6】		
20	小便器-位置：一般廁所設有小便器者，應設置無障礙小便器，無障礙小便器應設置於廁所入口便捷之處。【規範 506.1】		
21	小便器-無障礙空間：小便器前方不得有高差。【規範 506.2】		
22	小便器-高度：小便器之突端距地板面應為 35-38 公分。小便器頂部距樓地板面為 100-120 公分。【規範 506.3】		
23	小便器-沖水控制：沖水控制可為手動或自動，手動沖水控制應符合規範參考附錄有關手可觸及範圍之規定。【規範 506.4】 輪椅正向接近可及範圍-可及範圍：坐輪椅者正向接近時，可及之最大高度為 120 公分，最低高度為 40 公分。【規範 A102.3】		
24	小便器-沖水控制：沖水控制可為手動或自動，手動沖水控制應符合規範參考附錄有關手可觸及範圍之規定。【規範 506.4】 側向接近可及範圍-可及範圍：坐輪椅者側向接近時，且中間無阻礙物時，可及之最大高度為 120 公分，最低高度為 40 公分。【規範 A102.4】		
25	小便器-空間：設置小便器之淨空間，不得小於便器中心線左右各 50 公分。【規範 506.5】		
26	小便器-扶手：小便器二側及前方應設置扶手，垂直牆面之上側扶手上緣距地板面 85 公分、垂直牆面之下側扶手下緣與地板面距離為 65-70 公分；平行牆面之扶手上緣距地板面 120 公分；兩垂直牆面扶手之中心線距離為 60 公分，長度為 55 公分；兩側垂直地面之扶手距離牆壁之距離為 25 公分。【規範 506.6】		
27	洗面盆-無障礙空間：洗面盆前方不得有高差。【規範 507.2】		

	28	洗面盆-高度：洗面盆上緣距地板面不得大於 80 公分，且洗面盆下面距面盆邊緣 20 公分之範圍，由地板面量起高 65 公分及水平 30 公分內應淨空，以符合膝蓋淨容納空間規定。【規範 507.3】	
	29	洗面盆-水龍頭：水龍頭應有撥桿，或設置自動感應控制設備。【規範 507.4】	
	30	洗面盆-洗面盆深度：洗面盆邊緣距離水龍頭操作桿或自動感應水龍頭之出水口不得大於 45 公分，且洗面盆下方空間，外露管線及器具表面不得有尖銳或易磨蝕之設備。【規範 507.5】	
	31	洗面盆-扶手：洗面盆兩側及前方環繞洗面盆設置扶手，扶手高於洗面盆邊緣 1-3 公分，且扶手於洗面盆邊緣水平淨距離 2-4 公分。【規範 507.6】	
九、浴室	1	通則-位置：浴室應設於無障礙通路可到達之處。【規範 602.1】	
	2	通則-地面：浴室之地面應堅硬、平整、防滑，尤其應注意地面潮濕及有肥皂水時之防滑。【規範 602.2】	
	3	通則-高差：由無障礙通路進入浴室不得有高差，止水宜採用截水溝。【規範 602.3】	
	4	通則-求助鈴：一處距地板面高 90-120 公分處；另距地板面高 35 公分範圍內設置一處可供跌倒後使用之求助鈴，且應明確標示，易於操控。【規範 602.4】	
	5	浴缸-位置：浴缸前方之無障礙空間應涵蓋整個浴缸的長度，前方淨空間寬度不得小於浴缸寬度，深度為 80 公分以上。【規範 603.2】	
	6	浴缸-浴缸：浴缸長度不得大於 140 公分；浴缸外側距地面高度 45 公分、底部應設置止滑片，且浴缸內兩側接近上緣處，應設置扶手。【規範 603.3】	
	7	浴缸-扶手：側面牆壁應裝設一水平及垂直扶手；水平扶手上緣距浴缸底面 75 公分，與出水側牆壁的距離不得大於 38 公分；垂直部份之長度不得小於 60 公分，與浴缸靠背側之外緣距離約 70 公分；出水側及對向牆壁皆應設置 L 型扶手，該扶手水平上緣距浴缸底面 75 公分，垂直及水平部分之長度不得小於 60 公分，且垂直部分距浴缸外緣不得超過 10 公分。【規範 603.4】	
	8	淋浴間-座椅：應設寬 45 公分以上、深 40 公分、距地板面高度 45 公分之座椅（固定或活動式皆可），座椅應防滑，若為平滑者，座椅前緣應略高於後緣（斜率約 1/12）。【規範 604.2】	2-15 項 審查人 免檢視 (詳備註 8)
	9	淋浴間-移位式淋浴間尺寸：淋浴間長度及寬度皆不得小於 90 公分，前方之無障礙淨空間不得小於寬 90 公分，長 120 公分【規範 604.3.2】	
	10	淋浴間-移位式淋浴間扶手：兩側牆壁應設置水平扶手，其入口對向牆壁之水平扶手長度不得小於 45 公分，扶手上緣距地板面 75 公分；入口之牆壁近外緣處 2 側及座椅靠牆側，皆應設置垂直扶手，其長度不得小於 60 公分。【規範 604.3.3】	
	11	淋浴間-移位式淋浴間水龍頭位置：設於入口側面牆壁，牆面之中心線左右各 38 公分且距地板面 80-120 公分之區域。【規範 603.3.4】	
	12	淋浴間-輪椅進入式淋浴間尺寸：淋浴間長度不得小於 150 公分、寬度不得小於 80 公分，前方之無障礙淨空間不得小於寬 80 公分，長 150 公分。【規範 604.4.2】	
	13	淋浴間-輪椅進入式淋浴間扶手：除入口側及設置座椅側外，另兩面牆皆需設置扶手，距地板面高度 75 公分，距牆角 15 公分內得不設置扶手且入口側邊座椅處應設置高度 75 公分之可動式扶手。【規範 604.4.3】	
	14	淋浴間-輪椅進入式淋浴間水龍頭位置：設於入口對側牆壁，無座位者，可為距地板面 80-120 公分之區域；有座位者，其設置區域以距設座位之牆壁 68 公分之範圍為限。【規範 604.4.4】	
	15	出入口-操作空間：單扇門側邊應留設適當之操作空間，其操作空間因門扇開啟之方式及到達門之方向不同而異，其所需之操作空間應符合設計規範規定。【規範 205.2.4】	

十、輪椅觀眾席位	1	通則-地面：輪椅觀眾席位的地面應堅硬平整、防滑，且坡度不得大於 1/50。 【規範 702.1】																															
	2	通則-數量：輪椅觀眾席位之數量不得小於右表規定。 【規範 702.2】 多廳式場所：多廳式之場所，其輪椅觀眾席位數量，應依各廳觀眾席位之固定坐椅席位數分別計算。 【規範 702.3】 座椅彈性運用：輪椅觀眾席位可考量安裝可拆卸之座椅，如未有輪椅使用者使用時，得安裝座椅。 【規範 702.5】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固定座椅席位數量(個)</th> <th>輪椅觀眾席位數量(個)</th> </tr> </thead> <tbody> <tr><td>50 以下</td><td>1</td></tr> <tr><td>51 - 150</td><td>2</td></tr> <tr><td>151 - 250</td><td>3</td></tr> <tr><td>251-350</td><td>4</td></tr> <tr><td>351-450</td><td>5</td></tr> <tr><td>451-550</td><td>6</td></tr> <tr><td>551-700</td><td>7</td></tr> <tr><td>701 - 850</td><td>8</td></tr> <tr><td>851-1000</td><td>9</td></tr> <tr><td>1001-1250</td><td>10</td></tr> <tr><td>1251-1500</td><td>11</td></tr> <tr><td>1501-1750</td><td>12</td></tr> <tr><td>1751-2000</td><td>13</td></tr> </tbody> </table> <p>超過 2000 個固定座椅席位者，超過部分每增加 500 個固定座椅席位，應再增加 1 個輪椅觀眾席位。</p>	固定座椅席位數量(個)	輪椅觀眾席位數量(個)	50 以下	1	51 - 150	2	151 - 250	3	251-350	4	351-450	5	451-550	6	551-700	7	701 - 850	8	851-1000	9	1001-1250	10	1251-1500	11	1501-1750	12	1751-2000	13		
	固定座椅席位數量(個)	輪椅觀眾席位數量(個)																															
	50 以下	1																															
	51 - 150	2																															
	151 - 250	3																															
	251-350	4																															
	351-450	5																															
	451-550	6																															
	551-700	7																															
	701 - 850	8																															
851-1000	9																																
1001-1250	10																																
1251-1500	11																																
1501-1750	12																																
1751-2000	13																																
3	席位安排：輪椅觀眾席位得設於觀眾席不同位置、區域及樓層，以增加多方位的較佳視野角度。【規範 702.4】																																
4	固定銀幕水平能見度容許範圍：中間區塊之席位與銀幕兩側之夾角 $\leq 90^\circ$ ，兩側區塊之席位與銀幕兩側之夾角 $\leq 60^\circ$ 。【規範 702.4.1】																																
5	固定銀幕仰視能見度容許範圍：席位之水平視線與觀看銀幕中心視線之夾角 $\leq 30^\circ$ 。 【規範 702.4.2】																																
6	空間尺寸-深度：可由前方或後方進入之輪椅觀眾席位時，空間深度不得小於 120 公分，而輪椅觀眾席位僅可由側面進入者，則空間深度不得小於 150 公分。 【規範 703.2】		3-11 項 審查人 免檢視 (詳備註 8)																														
7	配置-引導標誌：觀眾席主要入口處及沿路轉彎處應設置輪椅席位之方向標示。 【規範 704.1】																																
8	配置-位置：應設於鄰近避難逃生通道、易到達且有無障礙通路可到達之處，若有 3 個以上之輪椅觀眾席位並排時，應可由前後或左右兩側進入該席位。 【規範 704.2】																																
9	配置-視線：輪椅觀眾席位的視線不得受阻礙應和其他區域相同。【規範 704.3】																																
10	配置-陪伴者之座椅：在輪椅觀眾席位鄰近至少應留有一個陪伴者座椅。 【規範 704.4】																																
	11	配置-欄杆：座位前地面有高差者應設置欄杆，欄杆高度 75 公分。【規範 704.5】																															
	1	無障礙停車位數量。【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67-6 條】																															
	2	通則-無障礙停車位應設於最靠近建築物無障礙出入口或無障礙昇降機之便捷處。 【規範 802】																															

十一、 停車空間	3	汽車停車位-汽車停車位長度不得小於 600 公分、寬度不得小於 350 公分，包括寬 150 公分的下車區，下車區斜線間淨距離為 40 公分以下，標線寬度為 10 公分。 【規範 804.1】				
	4	汽車停車位-相鄰停車位：相鄰停車位得共用下車區，長度不得小於 600 公分、寬度不得小於 550 公分，包括寬 150 公分的下車區。【規範 804.2】				
	5	引導標誌-入口引導：車道入口處及車道沿路轉彎處應設置明顯之指引標誌，引導無障礙停車位之方向及位置。入口引導標誌應與行進方向垂直，以利辨識。 【規範 803.1】				
	6	無障礙標誌-標誌：無障礙標誌應符合規範規定之比例。【規範 902.1】(如附圖二)				
	7	無障礙標誌-顏色：無障礙標誌之顏色與底色應有明顯不同，且該標誌若設置於牆面上，該標誌之底色亦應與牆面顏色有明顯不同；得採用藍色底、白色圖案。 【規範 902.2】				
	8	引導標誌-車位豎立標誌：應於室外停車位旁設置具夜光效果之無障礙停車位標示，標誌尺寸應為 40 公分×40 公分以上，下緣高度 190-200 公分。【規範 803.2.1】		5-13 項 審查人 免檢視 (詳備註 8)		
	9	引導標誌-車位懸掛、張貼標誌：應於室內無障礙停車位上方、鄰近牆或柱面旁設置具夜光效果，且無遮蔽、易於辨識之懸掛或張貼標誌，標誌尺寸應不得小於 30 公分×30 公分以上，下緣距地板面高度不得小於 190 公分。【規範 803.2.2】				
	10	引導標誌-車位地面標誌：停車位地面上應設置無障礙停車位標誌，標誌圖尺寸不得小於 90 公分×90 公分，停車格線之顏色應為淺藍色或白色，與地面具有辨識之反差效果，下車區應為白色斜線及直線，予以區別。【規範 803.3】				
	11	引導標誌-停車位地面：地面應堅硬、平整、防滑，表面不可使用鬆散性質的砂或石礫，高低差不得大於 0.5 公分，坡度不得大於 1/50。【規範 803.4】				
	12	機車停車位-停車位：機車位長度不得小於 220 公分，寬度不得小於 225 公分，停車位地面上應設置無障礙停車位標誌，標誌圖尺寸不得小於 90 公分×90 公分。 【規範 805.1】				
	13	機車停車位-出入口：機車停車位之出入口寬度及通達無障礙機車停車位之車道寬度均不得小於 180 公分。【規範 805.2】				
	十二、 無障礙客房	1	無障礙客房數量。【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67-7 條】			
		2	通則-位置：無障礙客房應設於無障礙通路可到達之處，且應出入方便。 【規範 1002.1】			
3		通則-地面：無障礙客房之地面應平順、防滑。【規範 1002.2】				
4		衛浴設備空間：無障礙客房內應設置衛浴設備，衛浴設備至少應包括馬桶、洗面盆及浴缸或淋浴間等。【規範 1003.1】			2-9 項 審查人 免檢視 (詳備註 8)	
5		衛浴設備空間應設置迴轉空間，其直徑不得小於 135 公分。【規範 1003.2】				
6		設置尺寸-房間內通路：房間內通路寬度不得小於 120 公分，床間淨寬度不得小於 90 公分。【規範 1004.1】				
7		設置尺寸-供房客使用之電器插座及開關：其設置高度應距地板面高 70-100 公分處，設置位置應距柱、牆角 30 公分以上，並符合 A102.3 及 A102.4 輪椅正向與側向接近可及範圍之規定。【規範 1004.3】				
8		房間內求助鈴-位置：應至少設置兩處，一處距地板面高 90-120 公分處；另一處距地板面 35-45 公分，且按鈕應明確標示，易於觸控。【規範 1005.1】				
9		房間內求助鈴-連接裝置：求助鈴按鈕訊號應連接至服務台或類似空間，若無服務台，應連接至該客房外部設置警示燈或聲響。【規範 1005.2】				

		設計人簽章	審查人簽章		
 <p>附圖一 規範圖 303.1</p>		 <p>椅子作為定位參考點，正式標誌應無格</p> <p>附圖二 規範圖 902.1</p>			
備註	1	<p>為便利行動不便者進出及使用建築物，新建或增建建築物，應依建築技術規則第十章無障礙建築物規定設置無障礙設施。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一、獨棟或連棟建築物，該棟自地面層至最上層均屬同一住宅單位且第二層以上僅供住宅使用者。二、供住宅使用之公寓大廈專有及約定專用部分。三、除公共建築物外，建築基地面積未達一百五十平方公尺或每層樓地板面積均未達一百平方公尺。前項各款之建築物地面層，仍應設置無障礙通路。</p> <p>前二項建築物因建築基地地形、垂直增建、構造或使用用途特殊，設置無障礙設施確有困難，經當地主管建築機關核准者，得不適用本章一部或全部之規定。</p>			
	2	公共建築物之適用範圍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篇第170條之表列認定之。			
	3	無障礙通路指符合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的室內或室外之連續通路可使行動不便者獨立進出及通行。			
	4	在無障礙通路上，上下平台高低差超過3公分，或連續5公尺坡度超過1/15之斜坡，應設置坡道。			
	5	「室內通路走廊」指連接各室內無障礙設施之通路走廊。			
	6	集合住宅以複層式設計者，其同一單元之昇降設備，得選擇通達複層之任一層。			
	7	承包施工廠商於施工前，須提供詳細施工圖說，經設計人核可後據以施工。			
	8	本表僅條列式摘錄，依規定應為無障礙之基地、場所、建築物及建築環境，皆應符合無障礙相關法令規定。			

正 本

附件二

發文方式：

吳享隆建築師事務所 函

受文者：桃園縣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科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普通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01 月 11 日

發文文號：吳字第 1020111009 號

地址：中壢市三光路八十四號十樓

承辦人：吳享隆

電話：03-4945271-2

傳真：03-4943758

電子信箱：wuh57@ms62.hinet.net

主旨：有關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10 條補充圖例
110-(6)疑義乙案，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原圖 110-(6)系指建築物緊鄰境界線興建時，正面之外牆距側面外牆 $1/2d$ 以上始得設置開口。至如建築物側面外牆已自境界線退縮 $1/2d$ 以上時，其正面開口設置得不受圖 110-(6)之限制。
建築物側面外牆(或分戶牆)突出正面/背面外牆 50cm 以上，或分戶牆與正面/背面之外牆交接處 d 達 90cm 以上，或正面/背面之外牆至距離側面外牆 $1/2d$ 以上始設開口者，開設於正面/背面外牆之門窗防火性能得不受與側面境界線距離之限制。

正本：桃園縣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科

副本：長奕建設有限公司

吳享隆建築師事務所

負責人：吳享隆

營建署解釋函令

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10 條補充圖例圖 110-(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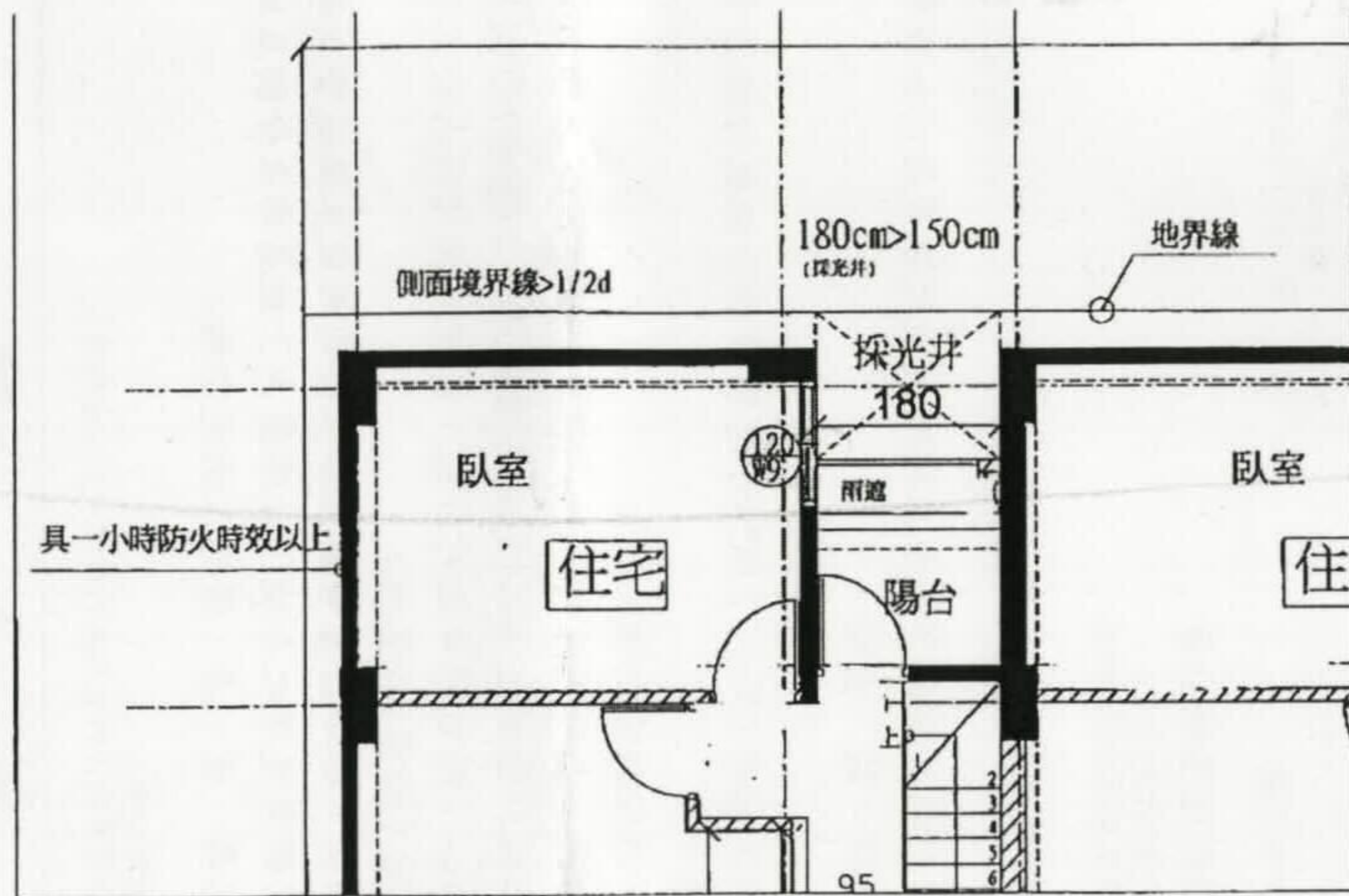
關於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10 條補充圖例圖 110-(6)外牆開口
疑義乙案

內政部 95.2.20 內授營建管字第 0950800761 號函

「原圖 110-(6) 係指建築物緊鄰境界線興建時，正面之外牆距側面外牆 $1/2d$ 以上始得設置開口。至如建築物側面外牆已自境界線退縮 $1/2d$ 以上時，其正面開口設置得不受圖 110-(6) 之限制。」為本部 94 年 7 月 5 日台內營字第 09400837588 號函所釋示。至如建築物側面外牆自境界線退縮未達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10 條補充圖例圖 110-(6) 所示之 $1/2d$ ，其正面外牆自距境界線 $1/2d$ 開始設置開口者，開設於正面外牆之門窗防火性能得不受與側面境界線距離之限制。

關於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10 條補充圖例圖 110-(6)疑義乙案
內政部 94.7.5 台內營字第 09400837588 號函

- 一、依據臺北市政府工務局 94 年 4 月 22 日北市工建字第 09452189700 號函及本部 94 年 1 月 17 日內授營建管字第 0930088365 號函送研商建築技術規則建築物防火及避難安全設施新增修訂條文說明會與會人員所提意見第 3 次會議紀錄臨時提案四決議辦理。
- 二、原圖 110-(6) 係指建築物緊鄰境界線興建時，正面之外牆距側面外牆 $1/2d$ 以上始得設置開口。至如建築物側面外牆已自境界線退縮 $1/2d$ 以上時，其正面開口設置得不受圖 110-(6) 之限制。



採光井之牆面與側面地界線呈90度之情形
得適用本補充圖例之說明

圖例說明

附件三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縣政府 函

地址：33001桃園縣桃園市縣府路1號
承辦人：陳育時
電話：03-3322101分機6110

桃園縣桃園市縣府路232號

受文者：桃園縣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2月1日

發文字號：府工建字第101002600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建照核發時部分法令未明確規範之審查原則如說明，請據以辦理，請 查照。

說明：

一、依本府工務局100年12月26日建築管理法規執行疑義會議決議辦理。

二、本次會議經討論決議如下：

(一)案由一：基地內通路穿越15米之計算方式，其穿越深度之起算點以圖例之 $a \leq 15m$ 為審查標準（如案由1圖例）。

(二)案由二：陽台開口檢討方式，其開口面積須大於立面面積之1/2（如案由2圖例）。

(三)案由三：都市計畫書圖未標示截角而依本縣建管自治條例規定截角退讓之土地，且該截角土地屬尚未分割且地目未登記為「道」者，得計入法定空地。

正本：桃園縣建築師公會

副本：本府工務局建管科（科長及本科承辦人）（含附件）

縣長 **吳志揚** 請假
副縣長 **李朝枝** 代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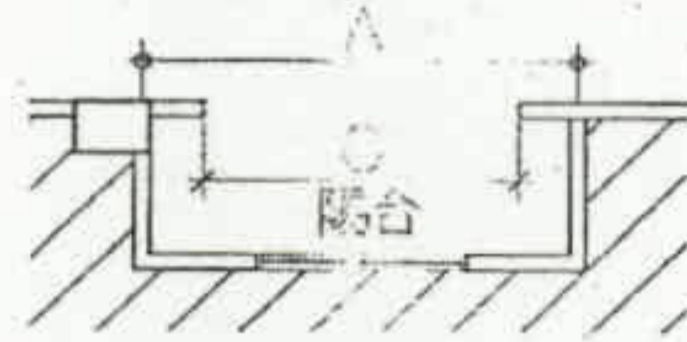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案由 2.有關陽台開口檢討疑義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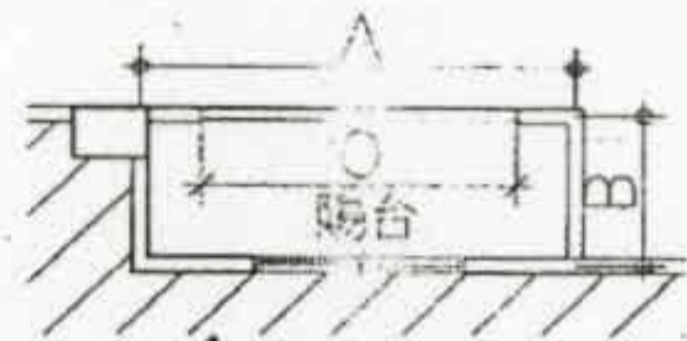
說明：陽台開口以周長之 1/2 或該陽台立面面積 1/2 為計算依據。

決議：陽台開口面積須大於立面面積之 1/2 (如下圖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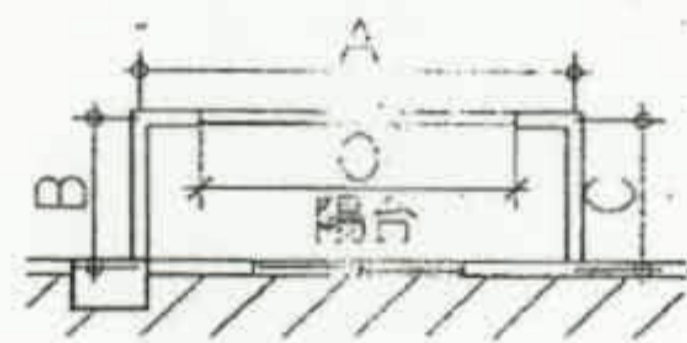
(1) 平面示意圖：



$$L = 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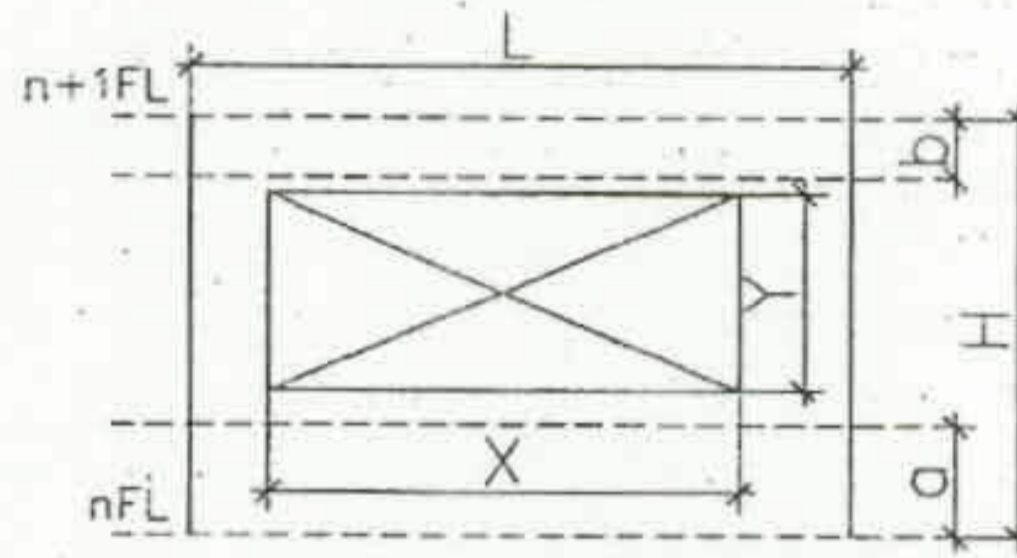


$$L = A + B$$



$$L = A + B - C$$

(2) 立面展開示意圖：



$$X \times Y \geq L(H - a - b) \times 1/2$$

H：樓層高度

a：法定欄杆高度

b：外圍樑深